

靖边县龙二村郝沙滩至前庄道路加宽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靖边县豪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4.10

靖边县龙二村郝沙滩至前庄道路加宽工程合同

甲方：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乙方：靖边县豪杰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龙二村郝沙滩至前庄道路加宽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靖边县龙二村郝沙滩至前庄道路加宽工程
- 2、工程地点：靖边县龙洲镇龙二村
- 3、工程性质：道路加宽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

1、承包内容：靖边县龙二村郝沙滩至前庄道路加宽工程，里程合计1.9公里，由于此段道路宽度较窄，考虑到车流量较大，加宽该道路基层及面层。主要施工内容：路面面层为18cm厚水泥混凝土，基层为18cm水泥砂砾土基层（6%），面层及基层同时加宽1米。

2、工程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

三、合同工期：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30日完工，合同工期总历天数20天。

四、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付款方式及总价：乙方完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施工费用。总造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六、如遇天气因素，运输中断，交通管制及原材料在当地市场无法采购等不可抗拒因素时施工时间顺延。

七、甲方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约规定义务，导致对方造成相应经济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八、如合同方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或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靖边县龙洲镇
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2015. 4. 10

乙方(盖章):靖边县豪杰商贸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2015. 4. 10

